

#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物流和智能制造系统产品扩产建设项目”投资总额由8,847.38万元增加至28,941.25万元，并变更内部投资结构；“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总额由7,758.09万元增加至10,927.11万元，并变更内部投资结构，以上新增投资均由自有或自筹资金投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6月1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57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5,212,29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989,244,948.96元，扣除发行费用97,873,852.89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91,371,096.07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9月9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0778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收购青岛软控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对其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和 2023 年 8 月 17 日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30），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青岛科捷高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捷高新装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已累计募集资金投入
1	收购青岛软控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00% 股权	11,697.87	11,697.87	11,506.53
2	智能物流和智能制造系统产品扩产建设项目	8,847.38	8,619.83	8.44
3	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758.09	7,690.12	3.29
4	营销网络及数字化建设项目	6,832.19	6,829.51	228.23
5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注：上述项目投资总额与募集资金投资额之间的差额将以自有资金补足。

## 三、本次调整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和内部投资结构的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调整的募投项目“智能物流和智能制造系统扩产建设项目”和“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均为科捷高新装备。

### （一）智能物流和智能制造系统产品扩产建设项目

#### 1、投资总额和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本次调整前投资总额	本次调整后投资总额	调整金额
一	建设投资	8,287.49	27,130.79	18,843.3
1	建筑工程费	4,259.82	15,631.96	11,372.14
2	设备购置费	3,386.61	9,876.00	6,489.39
3	安装工程费	181.57	494.30	312.73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96.99	330.36	33.37
5	预备费	162.50	798.17	635.67
二	铺底流动资金	559.89	1,810.46	1,250.57
三	项目总投资	8,847.38	28,941.25	20,093.87

“智能物流和智能制造系统产品扩产建设项目”投资总额由 8,847.38 万元调整为 28,941.25 万元，增加投资 20,093.87 万元，新增投资由自有或自筹资金投入。

## 2、投资总额和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原因

(1) 扩大建设面积，优化功能分区，完善配套设施，统筹高效利用园区

公司对“智能物流和智能制造系统产品扩产建设项目”规划方案进行了优化调整，调整后主要增加了生产车间、仓储等区域建筑面积，增加建设 550 多个屋顶停车位，调整后建筑面积合计增加 17,589 m<sup>2</sup>。因建筑面积增加、建筑结构变化以及建设屋顶停车场，造价成本增加，导致相应的投资总额增加。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原计划建筑结构	原计划建筑面积	调整后建筑结构	调整后建筑面积	调整后功能说明
2 号生产车间： 单体建筑，部分双层、部分单层	25,057	2 号生产车间：双层建筑	34,238	数字化工厂示范工程，生产设备占地面积约为 30,000 平方米，主要功能区含数字工厂生产指挥中心、产品调试装配区、自动化产线区、自动化物流输送等区域，并在楼顶建设 550 多个停车位、楼顶光伏发电设施
		3 号生产车间：四层建筑	5,673	主要用于电气配柜组装、精密小车的组装、实验室及调试相关产品，需隔绝 2 号生产车间噪声、粉尘等污染

	罩棚	2,315	主要用于存放部分零部件、成品，以及装卸货作业
	连廊	420	连接 1 号（公司目前使用的车间）、2 号、3 号生产车间
	合计	42,646	

### （2）提高自制零部件比重，增强综合竞争力

公司将加大设备投入，逐步推进部分核心零部件自产自制，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竞争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凭借较为完善的产品体系、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持续深耕重点行业重点客户，市场订单稳步增长，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手订单约 22.63 亿元。综合考虑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态势、公司发展定位等因素，计划提高部分加工件类、钣金结构类、框架底座类等零部件的自制比重，相应的生产设备投资额由 3,386 万元调整至 9,876 万元，同时加强生产队伍建设，生产相关人员由约 100 人增加至约 300 人。通过批量自产自制将有助于降低产品成本，推动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同时有效支撑公司产能扩张和产品结构调整。

公司将打造智能产线，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采用先进的设备工艺，提升产品质量，提高生产效率，打造高质量产品供应体系，切实提高生产制造能力。通过提高零部件自制比重，强化零部件生产过程和质量标准的把控，确保零部件的可靠性和性能符合客户需求，同时可以更好地管控供应链，并精准解决潜在的质量问题。

公司提高自产自制比重，有助于提高整体运营效率。目前公司部分零部件向供应商采购，供应商的供货周期与质量稳定性会直接影响到项目交付效率。通过逐步提高零部件自产自制比重，可以减少对外部供应商的依赖，降低供应链环节中断或延迟的风险，进一步缩短生产周期，提升项目实施能力。在自制零部件环节，可以有效整合各部门信息流，提高销售、生产、项目实施等信息的采集和处理效率，更精准预测和管理零部件的供应和交付时间，从而保障项目的稳定高效交付。

### （3）打造数字化工厂示范工程，贯彻实施数字化发展战略

公司基于自身战略定位、业务发展总体目标，制定了数字化转型战略规划，以实现提质、降本、增效核心目标的快速达成。基于此，公司通过“智能物流和智能制造系统产品扩产建设项目”的实施，建设数字化工厂示范工程，将数字化

理念深度融入厂房建设、运营、生产、管理等各个环节。公司内部团队借助公司成熟的数字化工厂整体咨询规划技术,通过系统集成实现数字化工厂与管理终端和设备控制层实时交换数据,形成制造决策、执行和控制等信息流闭环,实现制造资源、生产过程、物流管控、现场运行、质量管控数字化。数字化工厂示范工程建设不仅将有效提升公司的生产效率、质量控制能力和现场运营水平,而且作为为客户提供更好的产品和服务的范例,提升公司竞争力,树立行业领先地位。

### 3、效益评价

预计本项目达产年营收收入为 253,670.81 万元(不含税),年利润总额为 15,060.51 万元,投资回收期为 8.56 年(所得税后)。

## (二) 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1、投资总额和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具体情况

单位: 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本次调整前投资总额	本次调整后投资总额	调整金额
一	<b>建设投资</b>	7,758.09	10,927.11	3,169.02
1	建筑工程费	5,278.60	8,774.23	3,495.63
2	设备购置费	1,615.87	1,615.87	0.00
3	安装工程费	-	-	-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11.50	106.11	-605.39
5	预备费	152.12	430.90	278.78
二	<b>项目总投资</b>	7,758.09	10,927.11	3,169.02

“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总额由 7,758.09 万元调整为 10,927.11 万元,增加投资 3,169.02 万元,新增投资由自有或自筹资金投入。

### 2、投资总额和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原因

公司对“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规划方案进行了优化调整,本项目原计划总建筑面积 11,878 m<sup>2</sup>,调整后建筑面积 13,218 m<sup>2</sup>,增加 1,340 m<sup>2</sup>,主要系建筑面积增加,建设成本增加,导致总投资额增加及相应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 平方米

主要建筑	原计划 建筑面积	调整后 建筑面积	建筑面积 调整说明
总部及研发中心 地上建筑	8,303	11,333	增加 3,030 m <sup>2</sup> ，增加办公面积
总部及研发中心 地下建筑	3,575	1,885	调减 1,690 m <sup>2</sup> ，减少地下停车位数量，主要作为消防安全区域
合计	11,878	13,218	增加 1,340 m <sup>2</sup>

公司将增加办公面积，为未来发展预留空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渐扩大，为支持业务的发展，需增加办公工位来容纳新的员工和团队成员，另外，公司所处行业需要具备跨学科知识和技能的优秀人才，需吸引更多的研究人员、工程师等专业人才加入，增加办公面积，创造宜人的工作环境，为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提供必要的场所和条件。同时，增加办公面积可以提供更多元的空间和场所，促进跨部门协作和交流，有利于各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和协同工作，提高整体工作效率和团队协作能力。

公司将减少地下建筑面积，节省建设投入。原募投项目计划建设 100 多个地下停车位，目前调减为 20 多个停车位。

#### 四、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和内部投资结构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调整“智能物流和智能制造系统产品扩产建设项目”和“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总额和内部投资结构，主要是结合募投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及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作出的审慎决定。本次调整后，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也未取消原募投项目和实施新项目，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事宜，已结合项目实施的实际和内外部情况审慎研究制定，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各种不可预见因素，可能影响募投项目实施。另外，如公司市场拓展不利，或自制零部件产能、质量未达预期，公司将面临不利的市场竞争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审议与专项意见情况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

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核通过。

####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和内部投资结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募投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和内部投资结构事宜。

####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核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有序推进，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和内部投资结构事宜。

####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事项符合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和公司经营规划，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保荐机

构对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事项无异议。

## 六、上网公告附件

- (一)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独立董事意见
- (二)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捷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8日